

债券代码： 155701.SH
163299.SH
163497.SH
185095.SH
185096.SH

债券简称： 19杭城01
20杭城01
20杭城02
21杭城01
21杭城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公司债券批文情况.....	4
二、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一）19 杭城 01.....	4
（二）20 杭城 01.....	4
（三）20 杭城 02.....	5
（四）21 杭城 01.....	6
（五）21 杭城 02.....	6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7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二）影响分析.....	8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公司债券批文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3号”文件批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03号”文件批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杭城 01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55701.SH；

4、发行规模：11.1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19 年 9 月 24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 杭城 01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63299.SH；

4、发行规模：10.7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20 年 3 月 26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0 杭城 02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杭城 02；

3、债券代码：163497.SH；

4、发行规模：10.6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20 年 5 月 11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21 杭城 01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85095.SH；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3 年期；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21 杭城 02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1 杭城 02；

3、债券代码：185096.SH；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

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情况：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9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21 杭城 01”、“21 杭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邱佩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杭政函【2023】113 号）和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邱佩璜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政干【2023】18 号），邱佩璜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1、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邱佩璜	总经理	2024.01.02
邱佩璜	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2023.12.27

邱佩璜，男，1974 年 9 月出生，曾任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道桥养护所职工，杭州市滨江污水处理厂筹建处工程科副科长，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设施管理科科长，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综合管理科科长，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

工程管理科科长，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副主任，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市市区河道监管中心主任，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市市区河道监管中心主任，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场馆建设部副部长（兼），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机关党组成员、场馆建设部部长、浙江省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成员。目前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机关党组成员、场馆建设部部长。

2、事项进展

上述人事变动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任总经理、董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任总经理、董事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当中。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君安作为“19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21 杭城 01”、“21 杭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谷晓阳

联系电话：1851656327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